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土木工程處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brucecheung@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852) 3468 8731
Facsimile 傳真 : (852) 3468 2112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 in HP3-30-3005-CE19/2021-06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

香港九龍啓祥道17號
太豐匯4樓403室
Unit 403, 4/F, The Bay Hub,
17 Kai Cheu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鄧賀年主席

鄧主席：

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B860CL -
近天水圍天慈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
遷移擬議污水泵房的討論事項

就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於本年6月13日關於標題項目的討論事項，本署現謹回覆如下：

為配合擬議公營房屋及附近一帶發展的排污需求，土拓署計劃在位於擬議公營房屋發展用地西南面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鄰近蝦尾新村蓄洪池及現時蝦尾新村污水泵房）上興建污水泵房和相關的污水渠以接駁擬議公營房屋及附近一帶發展的排污系統至天城路的現有污水收集系統。政府早前已為《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修改後編號為S/YL-PS/20）刊憲，當中考慮到現有設施及未來一帶發展佈局，並建議將一幅土地改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並在用地上興建排污設施（即污水泵房），經過諮詢程序（包括元朗區議會轄下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及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其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22年9月核准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並完成法定圖則的改劃程序。

根據在規劃階段的可行性研究中的評估，擬議污水泵房的設置及運作並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環境影響。因應屏山鄉鄉事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已重新檢視污水泵房的建築佈局，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範圍內盡可能把泵房建築物建於靠北面位置以增加與社壇（或稱作石壇）距離至約二十多米及距離蝦尾新村約一百多米。在詳細設計時，我們會在視覺上盡量協調附近環境緩和景觀效果，例如優化有關建築物外觀和提高綠化比例，我們亦會研究開放泵房部分空間供市民作休憩設施的可行性。另外，污水泵房是以封閉式設計和安裝除氣味設施，配合適當的管理，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2

因此，就以上考慮，本署認為在該「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作興建擬議污水泵房是較恰當的位置。

署理總工程師/房屋工程3

(張李進



)

2024年6月6日

副本送：

元朗民政事務處
房屋署
規劃署
地政總署

(經辦人：黃卓濶女士)

傳真 2478 7334

(經辦人：羅浩然先生)

傳真 3549 6537

(經辦人：麥榮業先生)

傳真 2489 9711

(經辦人：施致樂先生)

傳真 3547 1578